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王冠民  
被告 吉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春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79年生，自114年6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62元，是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63,720元【計算式：91,062元/月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5,463,720元】。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64,24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64,248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63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499元，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之裁判費即43,66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33元【計算式：65,499元 $-$ 43,666元=21,8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 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謝群育